

支付命令確定之效力與再審

一、支付命令之確定（民訴 § 521）

（一）確定之原因：

未於二十日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者。

（二）確定之效力：

1. 僅有執行力而已，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詳前述民訴 § 521 I 之修法說明）。
2. 支付命令執行力之範圍：
 - （1）原則：
及於支付命令所載之所有債務人。
 - （2）合夥團體之特別處理（詳下例）。

問題

A、B、C、D四人共同組成甲合夥團體，推派A為執行事務之合夥人（代表人），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向乙訂購貨物一批，有一百萬價金未付，D於一百零二年二月退夥；而於一百零二年三月間，甲團體又向丙訂購貨物一批，有一百五十萬；價金未付，乙、丙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五月間聲請對甲團體發支付命令，經法院依法核發並確定後，甲團體已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此時乙、丙可否主張執行D個人之財產？

擬答

（一）丙不得主張執行D之財產：

1. 民法第六百九十條規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合先敘明。
2. 準此而言，丙對甲團體之債權係發生在D退出合夥後，並非D退夥「前」該合夥團體所生之債務，依民法第六百九十條之規定，D自毋庸以個人財產負任何清償之責，乃屬當然。

（二）乙亦不得主張執行D之財產：

乙對於甲團體之債權雖係發生於D退夥前，惟其於法院對合夥團體核發支付命令前已退夥者，實務上認其仍不受支付命令之效力所及！例如最高法院一百零一年

台上字第三二八號判決曰：「按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固有明文，惟該解釋對其所謂合夥人之範圍究為如何，並未明示。推之法理，法院所發支付命令係命合夥給付者，乃命組成合夥之合夥人負責，早已退出合夥者，非法院所發支付命令所命給付之對象，自非支付命令之效力所及。原審本此意旨，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難謂有何違背法令。」¹



編者按

同樣的情形若係發生於合夥人個人退夥「前」之債權債務關係，而以「提起訴訟」之方式主張權利者，亦係採相同之模式處理，亦即以提起訴訟「時」該合夥人是否已退夥，做為決定對於「合夥團體」所取得判決之執行力或既判力是否及於合夥人個人之依據！對此問題，最高法院一百零一年台上字第三二八號判決借用「訴訟擔當」之法理加以論述，論理精闢考生須特別注意其理論之說明，茲檢附判決意旨如下：「合夥人以約定或決議，委任部分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而使此部分合夥人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其他合夥人之代表，則以合夥團體為原告或被告，提出與合夥事務有關之訴訟，而由此部分合夥人代表合夥團體者，可認為此部分合夥人係經其他合夥人授予訴訟實施權，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為其他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認此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執行力擴張及於其他合夥人。惟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依民法第六百九十條雖仍應負責，然已不具有合夥人身分，則於其退夥後，以合夥團體為原告，提出與其退夥前合夥事務有關之訴訟，雖由執行事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團體，但無從基於任意訴訟擔當之法理，認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執行力可擴張及於已退夥之合夥人」。

二、確定支付命令之救濟方式

(一)一百零四年七月增訂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加以救濟，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程序。

(二)補充說明：

1. 除前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三項「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救濟方式外，若債權人

¹ 同學須特別注意題目的前提是乙對「合夥團體聲請支付命令」；若題目改成乙的支付命令係以D個人為債務人聲請的話，若D未異議而導致支付命令確定者，則乙自得對D個人財產為執行，乃屬當然。

已持確定之支付命令開始強制執行者，債務人尚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並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程序。²

2. 一百零四年七月新法既已將支付命令確定後之效力修改為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民訴 § 521 I），故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而欲排除執行力者，即不必再以「再審之訴」之方式加以救濟！³
3. 此外，須特別注意者，乃支付命令若係因「送達不合法」應失效，而法院誤認其已確定而發確定證明書者，其救濟方式民事訴訟法已於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設有特別規定（詳前述），此時當然非依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加以救濟，逕依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即可，請考生特別注意，切莫混淆。

問題

支付命令係因債權人以不正手法取得並確定者（例如：以詐騙之方式捏造證據騙取法院核發，或以誘騙方式勸使債務人不異議而確定者），若債權人持該支付命令已執行完畢債務人之財產者，試問債務人針對所受之損害得如何救濟？例如：甲向乙發卡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嗣後乙銀行寄發帳單予甲，總計二十萬元，甲拒不給付，乙銀行乃向法院聲請對甲核發支付命令。甲於收受支付命令後曾向乙銀行表示伊未有簽帳單上之消費行為，該簽單係他人偽造盜刷，乙銀行乃向甲表示願私下與甲協商，請甲不必對該支付命令為異議，甲信以為真，致使該支付命令確定，致使甲之財產二十萬元遭乙銀行執行，甲主張乙銀行持該確定之支付命令所取得之執行名義為不合法，致使甲受有損害，試問甲得如何救濟？

【92司改編】

擬答

甲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向乙銀行求償二十萬元；例如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台上字第九七一號判決曰：「按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法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固因債務人未於二十日內提出異議而取得與確定判決

- 2 詳一百零四年七月增訂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立法理由說明，此時即形成了所謂「規範競合」之情形，債務人得任擇其中一種方式加以救濟！須特別注意者，有規範競合之情形者，僅限於債務人已聲請執行「後」始有適用，若債權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者，債務人僅能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三項提起「確認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加以救濟，而無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問題，乃屬當然。
- 3 因此舊法時代諸多支付命令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之判例見解，將來勢必均將遭廢棄而不再援用。

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即不得就支付命令所據之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惟法院於核發支付命令前並未就債權人之請求為實質審理，債務人於督促程序並無平等、公正之聽審機會及參與辯論之程序，倘該確定支付命令係因債權人以不實之陳述或證據資料，使法院陷於錯誤而核發者，債務人因債權人執該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受有損害時，即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此項訴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與該確定支付命令並非相同，無所謂違反修法前確定支付命令之既判力可言。」⁴

三、確定之支付命令可否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

(一)問題源起（案例事實）：

甲主張為乙之債務人，乃對乙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法院合法送達予乙後，乙未於二十日不受期間內異議，致使該支付命令確定，事後乙之另一債權人丙知悉後，認為甲、乙二人係串謀製造假債權，乃主張自己為利害關係人，且未於甲、乙之支付命令程序中受程序保障為由，列甲、乙為共同被告，針對甲、乙間之確定支付命令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是否合法？

(二)實務見解：

認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丙僅得以甲、乙為共同被告，提起「確認甲、乙間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加以救濟！其理由如下：

1. 甲、乙間支付命令程序係屬非訟裁定程序，本非任何第三人（例如乙之債權人丙）所能參加，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之一原始立法意旨觀之，其僅是在賦予「原本得參加（或加入）他人訴訟程序而未能參加（或加入）他人訴訟程序，致使程序保障受有侵害之利害關係人救濟之手段」，故而針對支付命令此種「根本不可能允許任何第三人加入（參加）以獲程序保障之『非訟裁定』程序」，自非第三人撤銷訴訟所欲規範之類型。
2. 甲、乙間支付命令裁定之執行力僅及於甲、乙二人，不可能及於受裁定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且支付命令修法後已不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既判力）之情形，故丙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之一所稱「受他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

⁴ 須特別注意，此種情形與前揭債務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三項或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救濟之情形不同；蓋前者係債務人之財產已受「執行完畢」，故僅能另起爐灶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求償，而後者則是支付命令雖因不正手段取得而已「確定」，然此時執行程序尚未開啟或執行完畢，故債務人尚有針對債權存否加以爭執救濟之必要，且尚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以避免受有損害！考生切莫混淆相關救濟方式之適用前提！